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總則(下)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 B 班	3	3
	英文：General rule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學期較學內容，除持續由通說、判例之立場，講述其基本構造與各種制度、法的概念，也觸及最新理論動向外，以實例題為主，詳加分析解說整個民法之架構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其他（ ）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施啟揚 民法總則 增訂十版 三民書局 台北市 九十年六月及王澤鑑 民法概要(法學入門)三民書局 台北市 九十一年九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週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 第五、六週 條件及期限 第六、七、八、九週 代理 第十、十一、十二週 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 第十三週 考試 第十四、十五週 消滅時效 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週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						
說明：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

課務組
95.3.20
收文章